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則

98.09.17 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所、院教評聯席會議訂定
98.09.21 九十八學年度第3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
98.10.12 九十八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10.12 九十八學年度第5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
98.10.15 九十八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設置「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評審本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審之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含停聘、解聘、不續聘等)、升等、休假、延長服務、借調、研究及進修、榮譽教授及講座教授之聘任等案件及議決相關事項,作為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依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與系所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自本院教師中票選若干名,合計九名委員,由院長兼任召集人。
前項票選委員按本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比例,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選產生,且所屬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召集人選聘院外或校外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術研究機構同等級學者為原則,且最近三年內有學術性著作發表。惟辦理休假或研究進修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初改組並辦理交接,票選委員及院長選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委員於教評會評審與其相關事項時須迴避。
-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分研究、教學(含服務)二項。研究方面須尊重專業審查,並須加強教學項目之審查。
- 第八條 對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有不服者,當事人得於接到通知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本委員會提出復議,復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